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2025 人文季

「跨山越海：社區導覽系統建置」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文學院自 2013 年起舉辦「跨山越海：畢業生成年禮」活動，以往結合「畢業旅行」與「成年禮」性質之團體畢業壯遊。自 2021 年起，為鼓勵更多學生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，將不限當屆畢業生身分，廣邀文學院學生自組團隊，結合人文知識或服務實踐，從執行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，培養多元能力。

本次「跨山越海：社區導覽」計畫，將秉持跨山越海之精神，邀請本院學生進入社區，完成文化結合與創意再造之行動導覽系統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翻譯研究所、臺灣史研究所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學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）均可參加。
- 二、計畫採取團隊報名，每組團隊須 2-5 人，團隊中 1 人須為臺師大文學院學生，並由文學院學生擔任隊長，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連繫窗口，其他成員不限文學院學生。

肆、參加辦法

- 一、針對社區的需求，完成行動導覽系統或實境解謎遊戲之提案，社區服務需求點請參考【附件 1】，申請時須繳交服務同意書，預計錄取 6 組團隊：
 1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6 日(日)
 2. 徵件辦法：
 - (1) 申請文件請至本院官網下載
(<https://www.cla.ntnu.edu.tw/index.php/2025/06/11/2025-mt-sea/>)
 - 以下為提案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 - a. 計畫申請書【附件 2】：含封面及內文，請詳實填寫。
 - b. 參賽資料表與切結書【附件 3】：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每位團員請簽名同意，本文件之團員名單應與計畫申請書的團隊名單相符。
 - c. 服務同意書【附件 4】：
 - (2) 申請方式

- a. 請團隊推派一名代表人進行申請作業，申請文件皆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b. 採網路收件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檔案主旨為導覽系統方案名稱，如「XX 社區行動導覽計畫」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mXE72Wwet2AWhxnj6>
- c. 每個方案限投 1 次，以收到主辦回覆為憑。申請人需上傳 PDF 檔及 Word 檔。
- d. 本院受理申請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予退件。
- e. 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不同隊伍；若有重複者，將取消其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評審標準

一、由本院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錄取名單由本院公告之。

二、初審：

1. 評審要點：方案完整性、內容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2. 審查結果公布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
3. 獎項：通過初審，並完成社區踏查後，每組可獲得 2 萬元實踐獎金。

三、複審：

1. 評審要點：成果完整性、內容適切性、創意表現、視覺設計、發表與展示。
2. 獎項：
 - (1) 首獎：1 組，每組 3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 - (2) 貳獎：2 組，每組 2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 - (3) 人氣獎：1 組，每組 5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，採線上投票進行評審。

陸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一、提案經審查入選後，團隊將取得入選資格，團隊應於社區探訪前一週檢附行程規劃(如訂票資訊、住宿訂房等)資料，申請實踐獎金。

二、獎金請領須備妥的文件：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行程規劃資料。

三、執行計畫前須提交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繳費收據之影本(須有保單號碼與名冊)。

四、入選團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修改提案，該提案亦須經本院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能執行，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入選團隊需於 114 年 10 月 3 日(五)繳前交結案資料，規定如下：

1. 成果報告書(範例請見【附件 5】)：
須含封面、內文(可穿插編排活動照片)、建置系統之簡介(300-500 字)、執行心得與反思等，PDF 檔、Word 檔各一式。
2. 活動照片：

計畫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，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 5MB 以下，檔名含照片圖說文字(約 10~25 字)。

3. 完成建置之社區導覽系統：

說明完成建置之系統，包含使用之應用程式(Google Maps、Line@、其它)，以及如何使用系統之 3-5 分鐘說明影片，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、HD 畫質 720p(含)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(如 avi/mov/mpg/mp4 等格式)，俾供本院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。

4. 成果發表會：

請準備 5 分鐘結案報告，並於 10 月中旬進行現場簡報複審。

六、若團隊未依期限執行完畢或繳交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者，視同結案未完成，本院將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金，團隊亦須填寫放棄參與同意書【附件 6】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團隊成員參賽時須為在學學生，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。
- 二、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所有獎金。
- 三、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專利授予權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- 四、入選團隊後續若欲再參與其他競賽或發表，須註明曾於此計畫中獲獎助。
- 五、所有獎金依照法令規定應扣取 10%之稅額，如超過 2 萬元以上者應預扣所得。
- 六、凡送件參選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- 七、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文學院(Email: cla@ntnu.edu.tw)。